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打样合同

甲方（需方）：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06-23

乙方（供方）：上海鸿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编号：P02025-06-23-01

供需双方经认真沟通协商，就下列订单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总货款

序号	项目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税率	单价 (元)	订货金额 (元)	备注
1	81015185	悦元素紧致抗皱精华油外盒	30ML	个	5000	13%	1.75	8750	FSCC14301 1
2	81015187	悦元素紧致抗皱精华油说明书	30ML	张	5000	13%	0.375	1875	
3	81015234	悦元素精华油外盒通用内衬	30ML	个	5000	13%	0.45	2250	
4	81015196	悦元素御光净透修护肌底乳外盒	60g	个	5000	13%	1.81	9050	FSCC14301
5	81015197	悦元素御光净透修护肌底乳外盒内衬	60g	个	5000	13%	0.41	2050	
6	81015198	悦元素御光净透修护肌底乳说明书	60g	张	5000	13%	0.375	1875	
7	81015202	悦元素奢宠御龄紧致套装外盒	28ml*5 0.8ml*5 瓶	个	5000	13%	3.02	15100	FSCC14301 1
8	81015203	悦元素奢宠御龄紧致套装说明书	28ml*5 0.8ml*5	张	5000	13%	0.39	1950	
9	81015204	悦元素奢养特护舒缓套装外盒	28ml*5 0.8ml*5 瓶	个	5000	13%	3.02	15100	FSCC14301 1
10	81015205	悦元素奢养特护舒缓套装说明书	28ml*5 0.8ml*5	张	5000	13%	0.39	1950	
11	81015206	悦元素紧致淡纹精华面膜外盒	28ml*5 片	个	5000	13%	2.05	10250	FSCC14301 1
12	81015207	悦元素紧致淡纹精华面膜说明书	28ml*5 片	个	5000	13%	0.375	1875	
13	81015209	悦元素舒缓修护精华面膜外盒	28ml*5 片	个	5000	13%	2.05	10250	FSCC14301 1
14	81015211	悦元素舒缓修护精华面膜说明书	28ml*5 片	个	5000	13%	0.375	1875	
15	81015235	悦元素面膜单品外盒通用内衬	28ml*5 片 / 盒	个	5000	13%	0.53	2650	
合计：大写：捌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86850	/

第二条 质量、验收标准

1. 甲方需对乙方完稿作业后的设计稿回稿签字确认，自设计稿回稿确认后的第二天起计算生产周期，生产周期32天。乙方按经甲方确认后的回稿生产，甲方按确认后的回稿所标注的材质和工艺进行和设计进行生产。印刷颜色以及工艺按照之前签样为标准进行验收。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3日内回稿，回稿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需配合在8月7日前需按将质量合格产品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数量不得超过订单数量的10%，超过数量视为赠送。
2. 交货地点：北京市思邈路39号 库管收货联系人：韩文明 13552058127 需随货盖章附送货以及盖质检章出厂报告。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承担货运卸车费用，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保险金及运输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付款日期以及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货经甲方验收无误，根据验收数量乙方开具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

第五条 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双方均不得无故取消合同，如有一方无故取消合同，需承赔付对方合同金额30%违约金。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地址：大兴区亦庄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8幢

地址：

联系人：

王书勇

联系人：

吴春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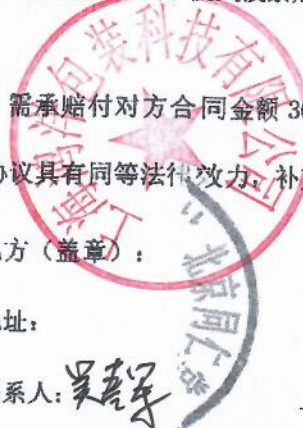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杜宇翔

授权代表：



Ulan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06-23

乙方（供方）：上海鸿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编号：P02025-06-23-01

供需双方经认真沟通协商，就下列订单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总货款

序号	项目号	品名	工艺材质	单位	打样数量	税率	单价 (元)	订货金额 (元)	备注
1	/	悦元素舒缓修复精华油外盒打样费	按回稿设计要求	个	10	13%	1335	1335	上机样
2	/	悦元素御光净透修护肌底乳外盒打样费	按回稿设计要求	个	10	13%	1335	1335	上机样
合计：（含13%增值税）大写：贰仟陆佰柒拾元整								2670	

第二条 质量、验收标准

1. 按照甲方设计稿要求尺寸以及工艺进行生产验收。
2. 按甲方签字确认材质进行验收。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15天内将打样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未按期交货，延迟一天，乙方需每日支付货款1%违约金，如交货延迟10日，合同自动解除，乙方需3日内支付货款金额的30%违约金。备注：需要喷码及贴标的白盒样，如因菜鸟供给标签延迟导致的白盒样交付延迟则甲乙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交付时间。
2. 交货地点：北京市景园北街2号院58号楼
采购联系人：王书勇（010-87123387）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承担货运卸车费用，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保险金及运输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付款日期与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货验收无误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卖方于本合同签订后即安排生产，经买卖双方确认，按照合同日期30天内支付货款。如买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1%收取滞纳金直至付清之日止。如买方逾期付款期限超过10天，卖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卖方解除本合同不影响其追究买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双方均不得无故取消合同，如有一方无故取消合同，需承赔付对方合同金额30%违约金。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8幢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